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医院（酒泉市人民医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(酒泉市人民医院)健康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平台采购项目(二包)(三次)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(酒泉市人民医院)健康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平台采购项目(二包)(三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制作商为 北京火箭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1.3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30.30117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作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北京火箭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3日